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架構

本公司誠信經營,注重股東權益,並相信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優良公司治理的基礎。在此原則下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架構下設置「審計委員會」、「薪資報酬委員會」及「公司治理主管」等,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,委員會的組織章程皆經董事會核准。

一、審計委員會

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11 成立,委員計 3 人,委員會之運作,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:

- 1.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。
- 2.簽證會計師之選 (解) 任及獨立性與績效。
- 3.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。
- 4.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。
- 5.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。

二、薪資報酬委員會

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12月29日成立,委員計3人,成 員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,忠實履行下列職權:

- 1.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。
- 2.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、制度、標 準與結構。
- 3.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。

三、公司治理主管

本公司於110年6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,指派董事長室林文龍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,強化董事會職能並保障股東權益,主要職責如下:。

- 1.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。
- 2.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。

- 3.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。
- 4.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。
- 5.協助董事遵循法令。

四、110年度業務執行情形:

- 1.完成公司治理評鑑自評作業,敦促與協助相關部門改善公司治理評鑑項目,並提升資訊透明度。
- 2.完成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。
- 3.修正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及「道德行為準則」以符合法規要求及國際 趨勢。
- 4. 訂定「風險管理辦法」以強化公司治理,建立全面性風險管理文化。
- 5.本年度股東會及相關變更登記皆已順利完成,董事會、「審計委員會」及「薪資報酬委員會」皆依議事單位規劃完成各次召開,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良好。